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同意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弘汉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翔安支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4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行翔安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厦门弘汉向中行翔安支行提供最高 3,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鉴于厦门弘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此公司未要求厦门弘汉提供反担保。

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；
- 2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；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,960.33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.00%，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